國立中央大學新進教研人員注意事項與權益須知—學務處

**教師擔任導師相關法規與權益**

| **權益簡述** | **法規名稱** | **條文摘錄** | **備註** |
| --- | --- | --- | --- |
| 大學教師應從事輔導工作 | 大學法 | 第17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  |
| 大學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教師法 | 第32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九、擔任導師。** |  |
| 本校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對教師擔任導師工作有需求者，教師有接受之義務。  第八條 導師的職責以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專業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  第十二條 **「導師輔導費」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發給**，項目包括「導師費」及「導生活動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法規全文詳見學務處網站下載專區 |
| 系所優良導師奬勵 | 國立中央大學優良導師與輔導單位獎勵實施要點 | 第二條  一、系所導師獎：  2.**優良導師獎**：每學年全校至多27名，**每名頒發獎金4萬元及獎牌乙面**。  3.**傑出導師獎**：五年內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累積至第三次獲得優良導師獎之該學年直接頒發傑出導師獎，**每名獎金6萬元，獎牌乙面。** | 法規全文詳見學務處網站下載專區 |
| 專項輔導導師及優良服務學習單位獎勵 | 國立中央大學優良導師與輔導單位獎勵實施要點 | 第二條  二、為擴大激勵教師及單位參與輔導及培育學生軟實力，另設置專項輔導導師獎勵、優良服務學習單位獎勵、協助學務處執行輔導發展相關計畫卓越獎勵：  1.專項輔導導師獎勵：包括服務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宿舍導師、系學會導師及體育導師共五類。其中服務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及宿舍導師獎勵之申請應每學期檢附工作簡述。  (1)優良專項輔導導師獎：視服務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及宿舍導師工作績效，每學期評審，優良者頒發獎勵金，以4千元為級距，每學年至多4萬元。  (2)傑出專項輔導導師獎：每學年全校至多12名，傑出服務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及宿舍導師至多8 名，每名頒發獎勵金至多6 萬元及獎牌乙面。傑出系學會導師至多2名，傑出體育導師至多2名，每名頒發獎勵金至多2萬元及獎牌乙面。  2.優良服務學習單位獎勵：對學生反應良好，且有輔導具體事實之優良服務學習單位頒發每學年大學部(含學士班)至多2個單位，每單位頒發獎金至多5萬元及獎座乙個。獎金指定運用於學生相關活動，並依規定結報。  3.協助學務處執行輔導發展相關計畫卓越貢獻獎勵：凡教師接受學務處委託執行與輔導相關計畫或擔任學務諮詢顧問，經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審查有卓越貢獻者，每學期支給至多2萬元以為獎勵。 | 法規全文詳見學務處網站下載專區 |
| 專項輔導導師推選方式及具體輔導與服務內容 |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實施細則 | 第七條 「專項輔導導師」，推選方式及具體輔導與服務內容：  一、因考量本校各單位所屬領域多樣化，推薦方式由各單位依輔導需求自訂之。聘用作業由各單位推薦送學務處審定後，進行聘用程序。任期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校長核定後任用之。  二、服務學習導師：由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單位依各類服務學習課程班級數推薦教師擔任，每班級1個名額，指導各系服務學習課程。其任務為參加服務學習導師研習或教學經驗交流會、帶領服務學習活動、主持學生心得分享與反思。  三、職涯導師：由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召集人兼任為原則，或視需要另推薦熱心教師擔任，提供學生職涯發展諮詢與輔導。其任務為提供學生預約諮詢輔導時間、協助推廣本校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四、宿舍導師：由各院推薦教師1名，學務處亦得視學生輔導需要邀請具熱誠與經驗之教師數名擔任，提供學生住宿生活與學習輔導。其任務為對於所分配住宿生輔導關照、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相關會議、協助辦理宿舍經營活動。  五、系學會導師：由各系推薦教師1名擔任，提供系學會經營指導與各項活動輔導。其任務為對系學會活動計畫之指導與審核、協助系學會學生活動之規劃及推廣。  六、體育導師：由體育室推薦體育室教師擔任，提供學生體能活動輔導。其任務為每學年至少擔任一隊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協助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新生盃、系際盃、全校運動會、全校越野賽跑）、與運動代表隊學生所屬系所共同協助輔導，具體關懷其課業學習成效。 | 法規全文詳見學務處網站下載專區 |

**導師輔導資源**

| **項目** | **內容簡介** | **備註** |
| --- | --- | --- |
| 導師輔導資源系統 | 提供導師查詢導生個人資料，導師可以運用在認識新生、與學生談話、導師輔導選課、查詢學生期中預警科目等，更快瞭解學生學習上可能需要協助的地方。學生個人資料包括學籍、1/2及1/3紀錄、期中預警、選課、成績、畢業審核表及寄發電子郵件。系統預設學生同意授權開放導師查詢個人資料，但學生可以隨時登錄不同意授權。 | 網頁連結：中大Portal「學生服務」-「學生輔導服務」-「導師輔導資源」 |
| 大學部導師輔導選課 | 各系大學部導師於每學期末課程初選期間，透過由諮商中心製發之導師密碼卡發送導生，提供每位大學部導生選課諮詢與職涯輔導。導師如發現學生有情緒困擾等問題，請轉介諮商中心；職涯問題可轉介職涯中心或請學生多運用職涯導師預約諮詢。 | 輔導時間：每學期期末課程初選前 |
| 導師輔導意見調查 | 每學期末請同學線上填寫「學生對導師及系所輔導意見」，調查結果彙整後供各系所及導師參考。 | 每學期末 |
| 導師輔導知能座談 | 諮商中心每學期辦理全校導師輔導知能講座，外聘心理輔導專家主講，以充實導師輔導知能，請導師踴躍報名參加。另外提供各系所申請辦理系所導師輔導知能座談，由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直接至各系所與導師面對面交流，針對學生輔導相關實務問題進行討論，以加強合作輔導之機制。 | 全校導師輔導知能講座：每學期初開放報名。  系所導師輔導知能座談：每學期初通知各系所預約申請。 |
| 學生心理健康講座 | 諮商中心每學期針對各系所班級舉辦「學生心理健康講座」，採預約申請制，藉由心理健康觀念的宣導與傳遞，提升學生面對壓力和挑戰的能力，並讓學生清楚認識學校的心理諮商服務資源。 | 申請時間：每學期初通知各系所採預約申請制，歡迎各系所、導師、學生幹部提出申請，有場次限制，額滿為止。 |
| 學生轉介諮商中心輔導 | 導師轉介與諮詢窗口:  ＊方珮馨社工師：管理學院、工學院、客家學院、生醫理工學院  ＊黃麗君社工師：資電學院、文學院、理學院、地科學院、太遙中心 | 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9:00~17:00**  分機：57265 |

**學生服務學習**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相關法規名稱** | **條文摘錄** | **備註** |
| 中大學生必修0學分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及範圍與開課導師之擔任。 |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服務學習施行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列為畢業審查條件，區分為課程與非課程之相關活動學習二部份。  課程部份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必須修習之服務學習課程，共計二學期，每星期二小時。非課程之相關活動學習部份，為本校大學部學生參與各項非具正式學分課程與活動之學習，並以學習護照呈現之。  轉學生倘於他校曾修習（及格）相關服務學習者，得申請抵（減）免。  領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系主任同意，送服務學習發展中心審查通過者，得免（減）修。  第三條 為貫徹服務學習，成立「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總教學中心主任、通識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名額不得低於五分之ㄧ），負責服務學習策略指導與工作規劃。為執行服務學習工作，委員會下設「服務學習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學務處服務學習發展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長、學務處生輔組長、課外組長、總務處事務組長、各學院一名系主任、服務學習導師、學生會代表二名，負責服務學習之執行與督導工作。服務學習發展中心成員與服務學習計畫相關行政人員於委員會召開時應列席。  第六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各系教師擔任指導老  師，開設大學部課程。 | 法規全文詳見中大服務學習網：  <https://service-learning.ncu.edu.tw/rules> |
|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細則 | 四.依辦法第六條規定：  1.各系之服務學習課程由各系選派教師擔任課程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2.教務處課務組依開課老師所送學期課程計畫表，排訂課程。  3.學務處依開課教師所送學期課程計畫表，得於每週擇點督導學生服務學習過程。  4.開課教師每班得遴選學生助教一名，以為課程之協助。  5.學生助教學期中每月支領工讀助學金；整體經費由學務處編列預算。 | 法規全文詳見中大服務學習網：  <https://service-learning.ncu.edu.tw/rules> |
| 鼓勵本校教師開立有學分且具有服務學習或社會參與內涵之服務學習課程 |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服務學習施行辦法 | 第九條 本校具有服務學習或社會參與內涵之服務學習課程，其相關資料經委員會議通過，且完成校內開課行政程序，則修習該課程之學生得免修服務學習課程，每門課得免修一學期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 | 法規全文詳見中大服務學習網：  <https://service-learning.ncu.edu.tw/rules> |
| 中大學生基本學習認證時數審查機制 |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細則 | 十一、學務處服務學習發展中心須設立基本學  習認證時數審查機制：  1.第一次預審：學務處服務學習發展中心需造冊列管，學生於大三結束時仍未完成基本學習認證者，學務處服務學習發展中心通知學生，並轉知所屬學系。  2.第二次預審：上述造冊列管之學生，於大四上學期結束時，仍未通過基本學習認證者，學務處服務學習發展中心通知學生，並轉知所屬學系。  3.畢業生未通過學生學習護照基本學習認證時數者，學務處服務學習發展中心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完成作業，並協調由教務處依規定實施畢業資格審查。 | 法規全文詳見中大服務學習網：  <https://service-learning.ncu.edu.tw/rules> |

**性別平等教育**

|  |  |  |
| --- | --- | --- |
| **相關法規名稱** | **條文摘錄** | **備註**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第7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8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1. 法規全文詳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相關法規。 2. 歡迎來信預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時間可安排於書報討論/週會/系務會議/課程之前後時段。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萬怡灼，03-4227151分機57268，Email:[ncu57268@ncu.edu.tw](mailto:ncu57268@ncu.edu.tw)。 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網址https://careyou.ncu.edu.tw/gender/。 |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21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36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
| 教師法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22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學生請假**

|  |  |  |
| --- | --- | --- |
| **相關法規名稱** | **條文摘錄** | **備註說明** |
|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假別分為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產假（陪產假）、生理假、心理假、婚假八種。 | 本校自112學年度起，新增「心理假」一假別，並依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辦理「因心理不適致無法上課者，得請心理假，無須檢附證明文件，惟不得據以申請補考，且每學期以五日為限」。 |
| 第四條  准假權責及層次劃分：   1. **一、三日內由導師核准**。 2. **二、七日以內由系主任核准**。 3. **三、八日以上由學務長核准**。 4. 四、請假單送出前應預先向任課教師請假(若因病假無法於上課前向任課教師請假，可於事後通知)。 5. 五、公假須先經由主辦(派遣)單位主管簽核同意。 6. 六、國際學生(含僑生、外籍生、交換生等)，   請假四日以上應先經國際事務處核備。 | 1、導師收到學生請假的系統通知信後，請至二代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簽核假單（路徑：Portal系統→便捷窗口→二代電子表單簽核系統→代辦事項）  2、學生請假系統路徑：Portal系統→校務行政→學務服務→學務系統→學生請假管理。 |

**學生獎懲**

|  |  |
| --- | --- |
| **相關法規名稱** | **條文摘錄** |
|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由教職員提供相關資料，填寫學生獎懲建議表，經單  位主管簽核後，送學務處生輔組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長核定。  二、大功、大過一次（含）以上之獎懲，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經  校長核定後發布執行。  三、學務長及學生獎懲委員會對受處分學生，得併同給予學習教育，以有效導正其心理與行為；其學習教育含括心理諮商、生活輔導、品德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愛校或社區服務等相關課程。 |

**健康促進**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相關法規名稱** | **條文摘錄** | **備註** |
| 新進人員一般（特殊）體格檢查、教職員一般（特殊）健康檢查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第20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法規全文詳見學務處網站下載專區 |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本條文有附件 第 16 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  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  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第一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超過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 法規全文詳見學務處網站下載專區 |
| 40歲以上編制內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 三、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並依職務及年齡，區分如下︰  （一）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正副首長、司處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  （二）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  （三）前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四、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各機關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職務或年齡，並參考附表訂定之。  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依下列規定︰  （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每年實施一次。  （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  （三）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每三年實施一次。  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必要時，得增加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  各機關辦理一般健康檢查時，得配合成人預防保建服務辦理之。 |  |
| 母性健康保護 | 國立中央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一、人事室於每月5日前，提供教職員工產前假及產假人員名冊（資料包含：姓名、單位、假別、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予衛保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月依據人事室提供名冊，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臨校巡檢醫師，訪視適用之教職員工，評估並完成「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三、依據個人健康風險初步評估結果，採分級管理措施，醫師及護理人員提供保護對象健康指導與健康保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教職員工使用。  四、教職員工健康狀況異常時，經臨校巡檢醫師評估，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安排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承上，轉介適性評估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單位部門經費負擔。  五、經婦產科專科醫師評估須工作適性調整者，安排臨校巡檢醫師與教職員工面談，填寫「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應安排建議表」，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教職員工及單位主管意見，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對於工作之調整，應尊重教職員工意願及加強溝通，優先調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其次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若上述皆不可行，為保護教職員工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  六、基於母體個人健康、未出生胎兒之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不同孕期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等而改變，若勞工有主訴身體不適之狀況，或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 計畫全文詳見學務處衛保組網站 |
| 壢新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 | 醫院名錄及優待條件請詳見學務處衛保組網站 | |
| 特約醫院 | |
| 本校全面禁菸 | 國立中央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辦法 | 一、違反禁菸行為包括吸食菸品及電子煙、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亂丟菸蒂、提供丟置菸蒂之菸品容器、張貼菸品廣告、販賣及促銷菸品等均屬之。  (一)教職員工於禁菸區內吸菸，經查證屬實後予  以口頭勸誡，屢勸不聽者，依據菸害防制法  相關規定辦理。  二、對禁菸區內之吸菸行為，在場人士均應予勸阻，若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得向校內相關單位舉發並依規定辦理。累犯者則送桃園市衛生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三、校園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由學務處衛保組負責，校內吸菸人員應踴躍參加校內、外菸害防制課程及戒菸班，對於成功戒菸之人員應酌予獎勵。 |  |
| 職場不法侵害 | 國立中央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職場暴力指的是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為防止職場暴力之發生，特制定本計畫供本校工作者遵循與參考。  三、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申訴專線，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四、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公司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六、本校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03-4227151#57779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work183046@ncu.edu.tw |  |